

日本語文學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〔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〕

2019.02.25 107 學年度 02 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一、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 學分 二、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「碩士班研究生攻讀學位暨資格考試辦法」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62167 陳助教